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5〕1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4.6341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4年度第2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4〕625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4年度第2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幸福中学迁建工程	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	0.0832
2		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四组	0.1172
3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	0.1703
4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十八组	4.2634
合计			4.6341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